（上接 113 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锁、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总额和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 20% 未解除限售的 22,28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 14.58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 83,5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 14.58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5,83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502,300 股减少至 58,396,47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 58,502,3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58,396,470 元。公司拟对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2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50.2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9.647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39.647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850.2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50.23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839.64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39.6470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8,502,3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32,984 股后的 58,169,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901,589.6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宜。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8,502,3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32,984 股后的 58,169,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653,545.2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宜。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8,502,3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32,984 股后的 58,169,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77,567.44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 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派息的调整方法：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60−0.60−0.08−0.34=14.58 元 / 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派息的调整方法：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0−0.60−0.08−0.34=14.58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锁、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总额和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3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归属期	2024	8.00%	6.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归属期	2025	18.50%	14.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归属期	2026	33.00%	25.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 / 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3 年增长率 (A)	A ≥ Am	X=100%
	An ≤ A < Am	X=80%
	A < 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96,733,293.21 元，已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为 An ≤ A < 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及归属比例均为 80%。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 20% 未解除限售的 22,28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 14.58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剩余 20% 未归属的 11,01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68,404,063.63 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 83,5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 14.58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涉及的 41,31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5,830 股，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326 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60 元 / 股调整为 14.58 元 / 股，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5.60 元 / 股调整为 14.58 元 / 股。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14.58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 1,543,001.4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 58,502,300 股减少为 58,396,47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74,775	46.45%	-105,830	27,068,945	46.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27,525	53.55%	0	31,327,525	53.65%
总计	58,502,300	100.00%	-105,830	58,396,47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5,830 股，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326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锁、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总额和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上接 114 版）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向客户转让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综合考虑上述一股原则描述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迹象的基础上，在交付且客户接受商品的时点确认收入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交易价格。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军方批价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在当期进行调整。

（2）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判断

1）以合同约定暂定价格作为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值

公司主要暂定价协议系作为主机厂的配套厂商进行军方审价，因军工产品的复杂性及价格管理的保密性，公司无法具体了解到军品审价的完整过程，仅当审价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产品时，公司依据客户通知配合审价工作。公司参与审价工作的具体过程为：现场审价前，客户通知公司即将开展某产品的审价工作，公司依客户通知报送报价文件及相应的支持性资料，具体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现场审价过程中，公司回复审价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现场审价完成后，本公司不再直接参与，待军方批复审定价格后，客户依此同公司签订定价合同或补充协议。

同时，公司在向主机厂提供报价时，主要结合研制成本并考虑产品技术更改和订货批量等相关因素，根据审定价格构成标准来模拟测算出报价金额。客户审核报价时，主要参考性能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或历史成交交易，并结合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暂定价是由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经客户审核后确定的暂定协议价格。

由于军方审价系针对不同型号整机分别进行价格审核，每个机型的审价结果对其他机型的审价结果不具备参考性，同一机型不同产品的审价结果差异也较大。同时，在审价批复前，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且暂定金额是购销双方在考虑了交易当时可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谈判后形成的最佳估计值，故公司将加工或销售合同签署并生效、受托加工产品或商品已发至客户并验收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当满足产品交付验收等合同约定条款后，公司即取得暂定价合同约定的收款权，相关的经济利益便很可能流入企业；待军方审价完成后，供销双方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是依据最新情况对原最佳估计值“暂定”金额的重新估计，公司将调整金额在当期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定价能够代表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是审慎的、具有合理性的。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

① 上海瀚讯（股票代码：300762）披露的《2025 年度报告》：公司定型产品一般采用审价方式确定价格。客户对所采购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保障性的要求较高，并基于保密考虑，定型产品的研发企业通常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之一，由客户每年召开定型产品订货会后，向定型生产企业下派采购订单。定型产品的价格进行产品定型审核时，根据《客户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参考定价成本进行审定。由于审价周期长，会存在价格审定前以暂定价格签署订货合同，客户审价完成后将按照最终定价进行调整的情况。

② 新光光电（股票代码：688011）披露的《2025 年度报告》：公司采用统收统支的结算模式，总部设立财务部，对所有收入和支出进行统一管理。型号配套产品有价格管控要求，按暂定价签订合同并核算，待军方审定价格后，再与客户签订补价协议 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审定价收入减前期已累计确认收入）。

③ 晟楠科技（股票代码：837006）披露的《2025 年度报告》：公司与 A 客户下属单位签署了差价补充协议，核减了历史暂定价与实际结算价之间的差价，同时，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考虑，对同类产品未签署差价补充协议的合同按实际结算价的平均价一并核减，使得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报告期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增幅最大的是东北地区，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 195.75%，其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 A 客户下属单位签署了差价补充协议，核减了历史暂定价与实际结算价之间的差价，使得今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其次是华北地区，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1,012,896.26 元，下降的幅度达到 83.40%，其主要变动原因：航天科工 C2 单位核减了历史销售价使得业务大幅下降；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分别同比增加 762.48% 和 68.39%，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动所致。

④ 北方长龙（股票代码：301357）披露《2025 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游客户的多个型号的整车产品未完成军方审价，未来军方对整车的审定价与目前下游客户与军方签订的暂定价可能存在差异，继而可能发生下游客户要求公司调整公司已供货产品价格的情况，在此情况发生时，公司将对历史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依据调整后的价格进行差额测算，并据此差额一次性调整当期收入，若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较大，将对发生价格调整当期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鉴于军品审价的特殊处理机制，公司存在未来因军方审价完成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暂定价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具备一致性，未见差异。

3）监管指引——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0 期），对“军审定价会计处理”进行了案例分享（案例公司已发行上市）

公司情况与该案例解析的情况对比如下：

要点序号	案例解析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暂定价格的确定依据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暂定价格的报价主要由产品成本、利润和税金构成，由 E 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价格方案。军方客户在收到 E 公司提交的报价方案后，对产品的价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产品交付的暂定价格。为确保公司军品销售的规范性，E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等制度，对暂定价格的确定、审定价格的跟踪、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差异的处理等方面所涉及的程序和流程做出了规定。	公司暂定价格的报价与案例一致；公司在财务部下设审价部门，全程跟踪审价情况等。	否
2	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E 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暂定价格，当满足产品交付验收等合同约定条款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与案例一致。	否
3	公司已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E 公司披露了审定价格形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审价结果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上市反馈阶段，对暂定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过反馈；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及提示（九、重大风险提示，（五）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在后续的年报中对暂定价收入确认的政策均进行了披露；在 2023 年上交所问询函反馈中对该会计政策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及披露。	否

综上，公司将审价及调价的审减金额冲减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保持了一贯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逐笔披露合同资产中“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对应的交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类型及金额，客户，收入确认时间及政策，回款情况，待收取货款金额及占比，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原因及计提政策。

1、合同资产中“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对应的交易情况

公司合同资产中“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对应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类型	合同总金额	合同资产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项目 1	2018年 12 月	2019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860	84.59	775.41	84.59
项目 2	2020年 10 月	2020、2021、2024	飞机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1,362.62	133.14	1,205.90	133.14
项目 3	2020年	2020	飞机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161.15	29.57	118.29	29.57
项目 4	2020年 10 月	2021	飞机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1,250.18	125.02	1,107.90	100.01
项目 5	2019年 12 月	2021	飞机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203.16	40.63	135.61	32.51
项目 6	2019年 12 月	2022	飞机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	9.5	0.91	8.18	0.45
项目 7	2024年 8 月	2024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492.00	246.00	246.00	24.60
	2025年 8 月	2025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1,148.00	459.20	–	22.96
项目 8	2021年 6 月	2022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376.00	225.60	150.4	112.80
	2022年 8 月	2022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82.00	169.20	112.8	84.60
	2022年 8 月	2022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64.00	338.40	225.6	169.20
	2022年 10 月	2023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470.00	282.00	188	84.60
	2023年 2 月	2023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64.00	338.40	225.6	101.52
	2023年 2 月	2024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82.00	169.20	112.8	16.92
	2025年 6 月	2025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1,974.00	592.20	0	29.61
项目 9	2015年 12 月	2017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859.06	1,429.53	1,429.53	1,429.53
	2016年 8 月	2017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287.25	1,143.63	1,143.63	1,143.63
	2016年 12 月	2017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71.81	285.91	285.91	285.91
	2016年 12 月	2018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857.72	428.86	428.86	428.86
	2017年 10 月	2018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001.34	1,000.67	1,000.67	1,000.67
	2017年 12 月	2017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1,143.63	571.81	571.81	571.81
	2018年 1 月	2018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857.72	428.86	428.86	428.86
	2018年 4 月	2018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71.81	285.91	285.91	285.91
	2018年 12 月	2019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3,430.88	1,715.44	1,715.44	1,715.44
	2020年 6 月	2019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2,859.06	1,429.53	1,429.53	1,429.53
	2020年 6 月	2020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1,429.53	714.77	714.77	714.77
	2021年 6 月	2021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及工艺装备	571.81	285.91